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2517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債 務 人 陳豈威即陳志明

上列當事人間票款執行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之財產以供執行。經查，債務人之住所係在臺南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桂香